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

承辦人：吳宜霖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6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g9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06311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2000969\_1\_106D2000422-01.doc、1062000969\_1\_106D2000423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6學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推薦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有意參加者，請於106年6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送達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參加甄選人員填妥資料，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，連同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於106年6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送達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寄送方式報名者，請注意郵寄時間(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複審(面試)：請於106年6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 教育研究發展中心4樓)參加面試。凡參加甄選之人員，甄選當天核予公假(派代)半日。
- 四、甄選結果將於106年6月30日前於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\*1063111063\*



網站公告甄選結果，並另函通知錄取者。

五、檢附「106學年度家庭教育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推薦甄選簡章」及「新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2017-05-23 08:09:5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